

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修正對照表

費用項目	修正規定	原規定	說明
	說明欄	說明欄	
參、設備及投資 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	一、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；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；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 二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 三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鼓勵購置電動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。 四、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： (一)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：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」規定辦理。 (二)直轄市政府： 1. 市(議)長 2500cc。 2. 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 2000cc。 3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1800cc。 4. 公務轎車 1800cc。 (三)縣(市)政府：依照「縣(市)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」規定辦理，其中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長及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(市)政府秘書長專用車。 五、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，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，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。 六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(依內政部定義)災害勘查需要，因購置轎式小客車(標準如左	一、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；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；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 二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 三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鼓勵購置電動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。 四、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： (一)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：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」規定辦理。 (二)直轄市政府： 1. 市(議)長 2500cc。 2. 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 2000cc。 3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1800cc。 4. 公務轎車 1800cc。 (三)縣(市)政府：依照「縣(市)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」規定辦理，其中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長及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(市)政府秘書長專用車。 五、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，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，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。 六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(依內政部定義)災害勘查需要，因購置轎式小客車(標準如左	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」，降低空氣污染源為當前優先政策目標，爰刪除說明欄第十點有關報廢公務車輛儘量優先於舊物變賣平台，以繳銷牌照及採逐件拍賣方式辦理標售等規定。

費用項目	修正規定	原規定	說明
	說明欄	說明欄	
	<p>列) 未符需求者, 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, 惟應於排氣量 2,500cc 上限內, 按每輛 96 萬 5,000 元編列預算。</p> <p>七、公務車輛(不含機車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, 得辦理汰換:</p> <p>(一) 已屆滿 15 年。</p> <p>(二) 行使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。</p> <p>(三) 大客車滿 12 年; 偵緝(防)車、警用巡邏車及救護車滿 7 年; 其餘車輛滿 10 年。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,000 公里。</p> <p>(四) 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,000 公里。</p> <p>八、配合環保政策, 一、二期柴油大貨車(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)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。</p> <p>九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、副首長之專用車, 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, 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</p>	<p>列) 未符需求者, 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, 惟應於排氣量 2,500cc 上限內, 按每輛 96 萬 5,000 元編列預算。</p> <p>七、公務車輛(不含機車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, 得辦理汰換:</p> <p>(一) 已屆滿 15 年。</p> <p>(二) 行使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。</p> <p>(三) 大客車滿 12 年; 偵緝(防)車、警用巡邏車及救護車滿 7 年; 其餘車輛滿 10 年。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,000 公里。</p> <p>(四) 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,000 公里。</p> <p>八、配合環保政策, 一、二期柴油大貨車(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)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。</p> <p>九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、副首長之專用車, 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, 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</p> <p>十、各機關報廢公務車輛, 除留供其他用途外, 應編列出售報廢公務車輛收入, 並儘量優先於舊物變賣平台, 以繳銷牌照及採逐件拍賣方式辦理標售, 若無法順利標脫, 再採其他方式變賣。</p>	